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期,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卓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7,297,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对外披露了福建卓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应监管要求,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变更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就报告书中涉及的附表均由“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应调整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以上调整外,原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同时,此次详式权益报告书的披露不涉及福建卓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和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聚鑫盛一号基金拥有股份权益的变动。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